

ANQUANJIAOYU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安全教育

高永新 主编

甘肃省高校工委 组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ANQUANJIAOYU

ANQUANJIAOYU

甘肃省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安全教育》读本

安全教育

高永新

主编

甘肃省高校工委

组编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教育/高永新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9. 4

ISBN 978-7-311-03236-4

I. 安… II. 高… III. 大学生—安全教育—教材
IV. G64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51858 号

策划编辑 雷鸿昌
责任编辑 高士荣 马明祥 马继萌 王晓芳
封面设计 张友乾

书 名	安全教育
作 者	甘肃省高校工委 组编 高永新 主编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人民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7.75
字 数	352 千
印 数	1~31000 册
版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236-4
定 价	16.8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安全教育》编委会

主 任：白继忠

副主任：孙 杰 高永新

成 员：李含荣 王志年 刘玉泉 贾 宁 齐志勇

秦志功 崔建民

主 编：高永新

副主编：李含荣 王志年

序 言

甘肃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编

大学生是祖国和民族的未来与希望，是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需要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维护大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和身心健康，提高大学生的安全防范意识与自我保护技能，不仅是全面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的需要，也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的大学生校园的必然要求。改革开放以来，高校校园治安和大学生安全问题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大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已纳入社会主义法治轨道。在《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中，既明确了学校在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中的职责，也规定了大学生在安全教育和工作中应该享受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

甘肃省教育厅和高校工作委员会历来十分重视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曾就大学生安全教育工作多次发出通知，召开专题会议，要求各高校加强安全和预防犯罪工作，维护好校园的安全与稳定，切实保护学生的身心健康和人身安全。各高校与公安部门密切配合，经过辛勤工作和不懈努力，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大学校园秩序有了明显改善。

近年来，随着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蓬勃发展和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化，大学生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面临着新的形势，高校周边治安环境更加复杂，部分大学生安全防范意识较差，自我保护能力较弱，心理健康问题突出。因此，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帮助大学生学习必要的安全知识，掌握必要的安全防范技能，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甘肃省教育厅、甘肃省高校

工作委员会组织编写了这本大学生《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一书从大学生日常生活中常见的隐患入手,针对大学生的特点,以典型、短小的案例为引线,把安全常识学习与鲜活案例分析、真实活动体验、实战演练等结合起来,讲述了人身安全、财物安全、网络安全、法律意识、社会稳定、性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在行文中摒弃冗长、繁杂的理论说教,配以活泼的漫画,提高了该书的可读性和趣味性,比较适合我省大学生安全教育的现状和大学生对安全知识学习的需求。

大学生的安全教育是一项长期的事业,“宜未雨而绸缪,毋临渴而掘井”。我们一定要牢固树立“珍爱生命、安全第一”的观念,把大学生的安全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做到警钟长鸣,常抓不懈,为我省高等教育事业的健康顺利发展和素质全面的人才的培养做出应有的贡献。

二〇〇九年三月

目 录

专题一 公共安全 / 001

- 一 交通事故防范 / 002
- 二 挤踏事故防范 / 006
- 三 恐怖袭击防范 / 010

专题二 意外伤害 / 018

- 一 意外伤害急救 / 019
- 二 触电防范 / 024
- 三 火灾防范 / 028
- 四 溺水防范 / 033
- 五 动物致伤防范 / 037
- 六 有毒气体中毒防范 / 041

专题三 人为伤害 / 046

- 一 诈骗防范 / 047
- 二 盗窃防范 / 051
- 三 诱拐防范 / 055
- 四 抢劫与抢夺防范 / 059
- 五 赌博防范 / 064
- 六 毒品防范 / 068

专题四 自然灾害 / 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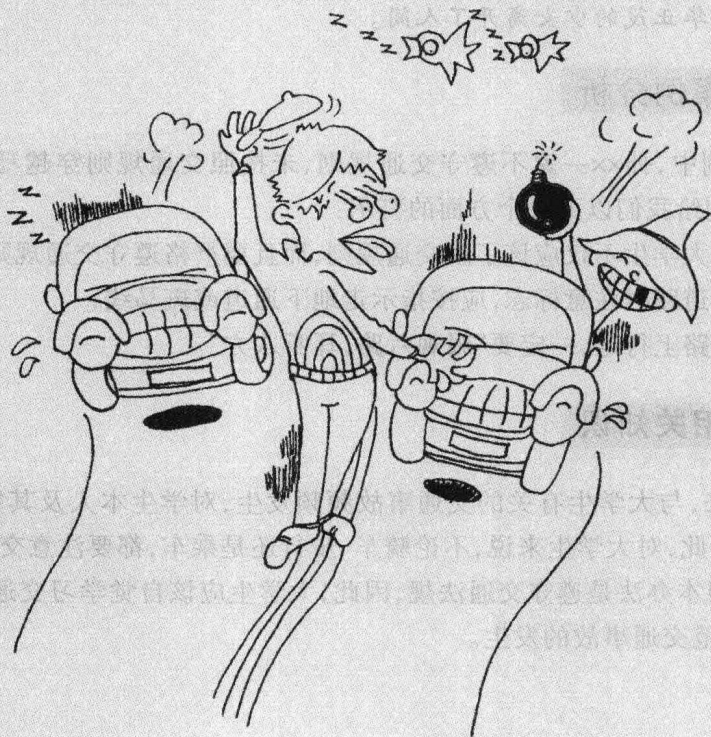
- 一 自然灾害中的急救措施 / 075
- 二 洪水灾害应对 / 079
- 三 地震灾害应对 / 084
- 四 雷电灾害应对 / 090
- 五 泥石流、山体滑坡灾害应对 / 094

- 六 雪灾应对 / 098
- 七 冻雨灾害应对 / 102
- 八 海啸灾害应对 / 107
- 专题五 法律意识 / 111**
 - 一 生活中的法律问题 / 112
 - 二 做事要想法律后果 / 115
 - 三 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 119
- 专题六 社会稳定 / 123**
 - 一 集会游行注意事项 / 124
 - 二 群体性事件 / 127
 - 三 邪教防范 / 130
 - 四 尊重民族习俗 / 133
 - 五 维护民族团结 / 137
- 专题七 食品药品安全 / 140**
 - 一 食品卫生与安全 / 141
 - 二 营养与膳食 / 145
 - 三 安全用药 / 150
- 专题八 心理健康 / 155**
 - 一 情绪管理 / 156
 - 二 人际交往 / 161
 - 三 恋爱应对 / 165
 - 四 人格塑造 / 170
 - 五 生涯规划 / 175
 - 六 心理危机 / 180
 - 七 价值观 / 185
- 专题九 信息安全 / 191**
 - 一 网络安全 / 192
 - 二 国家机密安全 / 196
 - 三 个人信息安全 / 200
- 专题十 运动安全 / 204**
 - 一 运动安全常识 / 205
 - 二 常见的运动损伤 / 209
- 专题十一 常见传染病预防 / 214**
 - 一 什么是传染病 / 215
 - 二 呼吸道传染病 / 222

三	消化道传染病 / 230
四	血液传染病 / 234
五	体表传染病 / 239
六	虫媒与动物传播传染病 / 243
专题十二 性安全 / 249	
一	树立正确的性观念 / 250
二	基本的性知识 / 256
三	拒绝淫秽文化侵蚀 / 261
四	性侵害防范 / 264
五	不洁性行为防范 / 268
六	艾滋病预防 / 270
后记 / 275	

专题一 公共安全

人类生活在一个公共的社会里,“天之骄子”的大学生也不例外。但是,在这个大家共生共存的公共社会里,有时候会出现一些不和谐的声音,也会发生一些有碍公众安全的事件,如频发的交通肇事、偶发的挤踏事故和突发的恐怖袭击事件。这些事件对社会危害较大,极易给公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带来损害。作为普通公众,尤其是大学生,只有了解和掌握这些事件的防范常识,才能有备无患、防患于未然。



一 交通事故防范

我国是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最高的国家,连续数年居世界第一位,每年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数约为10万。据统计,2003年全世界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50万,其中,中国交通事故死亡人数为10.4万。我国交通事故的致死率也是世界上最高的,为27.3%,美国为1.3%,日本为0.9%。



案例回放

9月8日上午,以优异的成绩从农村考入上海某大学的女生孙xx到学校报到。办完入学手续后,第一次来上海的她怀着兴奋的心情和父母到外滩观光。当3人想从外滩走到南京路时,未走人行过街地道,而是由东向西横穿地面道路。当他们穿过第三条车道时,一辆公交车正好由南向北行驶过来,一时避让不及,公交车右前角与孙xx及其家人发生碰撞。事故发生后,孙xx和母亲被送往医院急救,母亲伤势严重,这位尚未满18周岁、风华正茂的少女离开了人间。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孙xx一家不遵守交通规则,未按照交通规则穿越马路,因而酿成了惨祸。该案例给我们以下几个方面的警示:

- 1.作为大学生不仅应该了解交通规则,而且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
- 2.横穿道路时注意标志,应按指示走地下通道或斑马线;
- 3.在公路上行走,一定要“眼观六路,耳听八方”。



相关知识

近年来,与大学生有关的交通事故频频发生,对学生本人及其家庭都造成了极大的伤害。因此,对大学生来说,不论骑车、步行还是乘车,都要注意交通安全。预防交通事故的最根本办法是遵守交通法规,因此,大学生应该自觉学习交通法规,提高交通安全意识,防范交通事故的发生。

骑自行车人的交通安全

据不完全统计,在高校发生的与骑自行车有关的交通事故占在高校发生的交通事故总数的60%~7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骑自行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转弯前必须减速慢行,向后观望,伸手示意,不准突然猛拐。
- 2.超越前车时,不准妨碍被超车的行驶。
- 3.通过陡坡、横穿四条以上机动车道或途中车闸失效时,须下车推行。下车前须伸手上下摆动示意,不准妨碍后面车辆的行驶。
- 4.不准双手离把、攀扶其他车辆或手中持物。
- 5.不准牵引车辆或被其他车辆牵引。
- 6.不准扶身并行、互相追逐或曲折竞驶。
- 7.不准骑自行车带人。

安全来自于对交通规定的严格遵守。上述规定,是国家对骑自行车人提出的必须遵守的交通条规,也是骑自行车人的安全保障,不遵守这些规定就有可能付出惨痛的代价。

行人的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规定,行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须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右边行走。
- 2.横过车行道时,须走人行横道。通过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遵守信号的规定;通过没有交通信号控制的人行横道,须注意车辆,不准追逐、猛跑。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不准在车辆临近时突然横穿。有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的,须走人行过街天桥或地道。
- 3.不准穿越、倚坐人行道、车行道和铁路道口护栏。
- 4.不准在道路上扒车、追车、强行拦车和抛物击车。
- 5.列队通过道路时,每横列不准超过两人。须紧靠车行道右边行进。
- 6.列队横过行车道时,须从人行横道迅速通过;没有人行横道的,须直行通过。

上述规定是国家制定的行人必须遵守的

专家指点:

交通事故的预防

1.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乘坐交通工具,依次上下,不挤不抢。车辆行驶中不得把身体伸出窗外。乘坐长途客车、中巴车不能贪图便宜,不要乘坐车况不好的车,不要乘坐“黑巴”、“摩的”。乘坐火车、轮船、飞机时必须遵守车站、码头和机场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

2.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在道路上行走,应走人行道,无人行道时靠右边行走。走路时要集中精力,“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不与机动车抢道,不突然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过街要走人行横道。不闯红灯,不进入标有“禁止行人通行”、“危险”等标志的地方。

交通条规。它既是对行人交通行为的要求,也是行人的安全保障。

乘车人的交通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乘车人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 1.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和长途汽车须在站台或指定地点依次候车,待车停稳后,先下后上。
- 2.不准在车行道上招呼出租汽车。
- 3.不准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乘坐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和长途汽车。
- 4.机动车行驶中,不准将身体任何部分伸出车外,不准跳车。
- 5.乘坐货运机动车时,不准站立,不准坐在车厢栏板上。

机动车的危险性较大,乘车人遵守交通规则和具有较高的安全意识是避免发生交通事故的根本。

温馨提示:

下列情况不应乘车,以免发生危险

1.发现车辆破损,声音异常时;发现驾驶员精神状态不佳、酒后驾车时;发现车辆不正常运行时;发现客车有其他违反操作规程的情况时。

2.恶劣天气如大风、大雨、大雾、大雪天不坐汽车长途跋涉。

3.生病无人陪伴不要乘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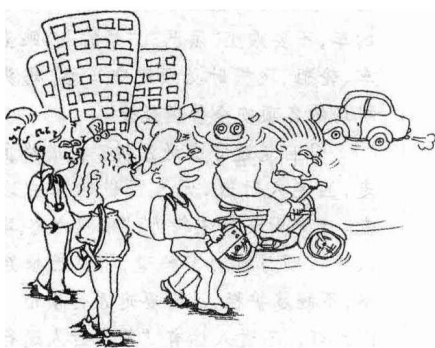
大学生交通事故的主要表现形式

1.校园内易发生的交通事故。思想上麻痹和安全意识淡薄是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校园内发生交通事故的主要形式有以下几种:

(1)注意力不集中。行人走路时或边走路边看书边听音乐,或左顾右盼,或心不在焉,这是发生交通事故最主要的原因。

(2)在路上进行球类活动。在路上行走时蹦蹦跳跳、嬉戏打闹,甚至有时在路上进行球类活动,这样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3)骑“飞车”。大学校园里的道路一般较窄,骑“飞车”很容易发生交通事故。



2.校园外常见的交通事故。大学生外出活动乘坐各种交通工具,交通事故也时有发生。造成悲剧的原因有以下几点:

(1)不遵守交通规则,随意行走。许多大学生“红灯停,绿灯行”的基本要求做不到,或者在横穿马路时忽略交警的口哨声,危险穿行。

(2)对安全常识知之甚少,盲目横穿猛拐。

(3)存有“车不敢撞人”的侥幸心理。大部分行人认为司机不敢撞人,因为“撞了人,司机不但要赔偿损失,还要吃官司”。这是一种十分

幼稚的认识。要知道行人与汽车发生相撞事故,不是司机想撞人,而是遭遇突发事件时往往措手不及。

(4)违章行走,飞来横祸。公路上车来车往,违章行走很容易造成交通事故;有时候即便是行人遵守了有关交通规则,也不意味着行路的绝对安全,可能会遭到飞来横祸,这就要求我们行走时要时刻观察周围的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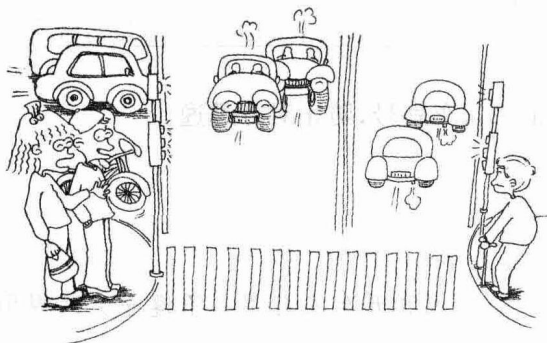


知识链接

交通指挥灯的作用

在交通道路的十字路口,我们经常看到不时变换着的红、黄、绿灯,这就是交通指挥灯,不同颜色的指挥灯有着不同的用途。

1.绿灯亮时,准许车辆、行人通行,但拐弯的车辆不准妨碍直行车辆和被放行的行人通行。



2.黄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过,但已越过停车线的车辆和已进入人行横道的行人,可以继续通行。

3.红灯亮时,不准车辆、行人通行。

4.绿色箭头灯亮时,准许车辆按箭头所示方向通行。

5.黄灯闪烁时,车辆、行人须在确保安全的原则下通行。

目前,许多城市的人行横道设有红绿灯,行人在过人行横道时也要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则。



友伴相助

如何救助交通事故伤员?

- 1.拨打“122”报警;
- 2.迅速检查车祸现场;
- 3.积极救治伤员,对重伤员进行优先救助处理;
- 4.运送伤员(在运送脊柱、脊髓受伤伤员时,务必谨慎、得当,避免脊柱弯曲或扭

转,用硬板担架运送,尽量减少搬运次数)。

受伤后至手术时所间隔的时间与死亡率成正比,每延迟 30 分钟,危重伤员死亡率则增加 3 倍,因此运送伤员应力求迅速。



自我救助

交通事故自救方法

1.遇到交通事故,不要慌乱,要沉着冷静,要保护自己,看有无受伤。如果有伤要立即拦车或打车到就近医院救治。

2.要立即向交通管理部门报告。在校外可拨打“122”交通报警,在校内要向保卫处报告,由学校配合公安部门进行处理。

3.要保护好交通事故现场。在公安部门和学校保卫处到达现场之前,要尽量保护好现场,如果肇事车辆是机动车,要记住其车牌号,防止对方逃逸。



实战演练

- 1.参观交通管理部门组织的交通安全宣传展示。
- 2.观察你所在的学校校内和校外,行人、骑车人和开车人有哪些不遵守交通规则的行为?
- 3.在自己的同学、亲友中做一个小调查,调查他们都遇到过哪些交通事故。

温馨提示:

交通事故伤员救治方法

- 1.呼吸、心跳骤停的伤员,立即清理其上呼吸道,进行人工呼吸。
- 2.昏迷伤员,迅速解开其衣领,采取侧俯卧位,如遇舌头后坠时,可将舌尖牵出,也可将伤员的头部后仰,以保证呼吸道畅通,防止窒息。
- 3.创伤出血,可临时采用指压止血法。
- 4.就地取材及时包扎伤口,对脱出的肠管不要送回腹腔,应用大块敷料覆盖后,扣上盆、碗以保护肠管;对脑膨出时,可用纱布围在膨出部周围,或用碗覆盖脑膨出部,包扎固定,以防脑实质干燥或受压。
- 5.大面积的烧伤,可用较清洁的衣服、雨衣、布单保护伤面,粘在伤面上的衣服可不脱掉。
- 6.骨关节伤、肢体挤压伤和大块软组织伤,应灵活采用木棍、树枝、玉米秸等固定;对已离断的肢体,应妥善包扎,送往医院,以备再植。

二 挤踏事故防范

在大学生活中,经常要参加一些集体活动,有些集体活动人数比较多。人数比较多

的集会,如果场地狭小,就有可能出现群集现象,甚至有可能发生挤踏事件。



案例回放

2008年12月16日上午,重庆市某中学发生学生挤踏事故。上午9时40分左右,学校通知整个初中部3个年级的3000余名同学搬着凳子到操场参加歌咏比赛。中午12时左右,歌咏比赛结束,同学们搬着凳子返回教室。由于跑得快的学生急着下楼吃饭,而还没上楼的学生又急着回教室还凳子,下楼的学生和上楼的学生在综合教学楼一楼楼梯口相遇时发生拥挤,不少学生倒地,被踩踏受伤。事发后,学校迅速启动了紧急预案,疏导学生,将25名受伤学生送往附近的医院抢救。



案例分析

该案例中挤踏事故发生的原因是学校没有有效地组织学生有序地出入教学楼,以至于酿成了惨祸。该案例给我们以下几个方面的警示:

- 1.活动结束后,学校没有组织好学生的疏散;
- 2.学校平时没有对学生集体上下楼做应有的训练;
- 3.教学楼的设计没有充分考虑大批学生同时出入时可能出现的拥挤现象。



相关知识

公众安全素质不高是挤踏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

公众的安全素质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方面是安全意识,就是人们对周围可能存在的危险的正确估计和判断,安全意识可以使人们尽量远离危险;另一方面是安全知识和技能,就是当人们面对危险时,能够了解危险的性质和等级,并采取正确的措施保护自己和他人。

目前,公众的安全素质低不仅是引发事故的重要原因,也是造成损失扩大的主要因素。一旦发生危险,很多人由于缺乏安全知识和技能,不知所措,盲目恐慌,仓皇逃生,反而造成了更大的伤亡。恐慌心理的出现和扩散是灾难的放大器。

当公众聚集场所秩序失控时,由于对周围的环境情况缺乏全面的了解,人们只能自己进行评估、判断和决策。面对可能或确实存在的危险,人会感到不安,甚至绝望,本能的求生欲望驱使人采取措施迅速



离开危险场所,导致拥挤情况的加剧。人群中的某些个体会由于过分不安而失去理智或感情用事,出现狂躁和冲动性行为,成为群体恐慌的导火索和爆发点。随后,少数人的恐慌心理就会迅速蔓延扩散为整个群体的恐慌。

避免挤踏事件发生的应对措施

为避免挤踏事件的发生,在公众聚集场所和各类大型活动举办前必须进行应急准备,制定出科学合理的应急预案,对现场情况、可能发生的危险状况、应采取的应急措施、应急人员组织指挥等方面的问题做出周密的安排。现场必须安排必要的指挥疏导力量,为现场人员提供准确的信息,避免人群由于信息的缺乏而产生不安情绪。如果现场确实有危险存在,也可通过正确的指挥疏导将人群带到安全区域,并防止恐慌情绪产生和扩散。

研究表明,在紧急情况下,人的从众心理更加明显,指挥疏导人员稳定的情绪、镇静的行为可以有效地缓解人群的不安和恐慌。但是在已有的惨痛事件中,组织管理者往往应急准备不足,对现场指挥疏导未做妥善安排。



知识链接

危急时刻如何保持心理镇定?

1.在拥挤的人群中,一定要时时保持警惕,不要总是被好奇心理所驱使。当面对惊慌失措的人群时,更要保持自己情绪稳定,不要被别人感染,惊慌只会使情况更糟。

2.已被裹挟至人群中时,保持镇静心态,感染身边人群,听从指挥口令,发扬团队精神,与人流方向一致,不超人、不逆行。镇静的心态和组织纪律性在灾难面前非常重要。专家指出,心理镇静是个人逃生的前提,服从大局是集体逃生的关键。

专家指点:

常见的群集现象

人群密度较大时会产生群集现象,即人员聚集成群的现象。产生群集现象是挤踏事件发生的直接原因。常见的群集现象有:

成拱现象:人群从宽敞的空间拥向较狭窄的出入口或楼梯口时,会在出入口处形成拱形的人群,所有人挤在一起无法通过。

异向群集:异向群集是指来自不同方向的人群相遇时产生的群集现象。

异质群集:人群中每个个体的行进速度和承受拥挤的能力并不相同,行进速度明显低于群体平均行进速度的人就成了群体中的“异质”。

在集会、组织活动时,主办者一定要有安全意识,尽量避免群集现象发生。

